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0517號
附件：



廢止104年8月3日FDA藥字第1041406562號令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眼用製劑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署長 姜郁美

裝

訂

線